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 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名額	4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至3年以上者。			面試	30%	3	服務單位主管考評表
						4	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或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
				備審資料 審查	10%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繳費方式： 1. 報名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收款帳號：22392971；收款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劃撥單上寄款人姓名、地址、電話請務必填寫報名考生資料，並於通訊欄註明『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 3. 劃撥完成後，請於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並自行編輯為電子檔案(格式為PDF檔)後，上傳至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以便備查。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	112.01.13 (五)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 備審資 料繳交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之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 (1)自傳與報考動機(10%) (2)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或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30%) (3)在校多元學習表現(20%) (4)服務單位主管考評表(不限格式)(40%) 2. 「備審資料」之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 (1)個人作品集(30%) (2)競賽獲獎(20%) (3)技術證照(10%) (4)社會服務(30%) (5)外語能力證明(10%) 3. 考生各項備審資料均應使用網路上傳繳送，以其他形式繳交之資料不予受理，本校亦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2.02.03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面試之評量重點：儀表態度、熱忱度、創意能力、邏輯思維與反應。 2.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112年1月17日(二)17:00前公布於學系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3. 考生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係指須於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繳交費用」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等步驟；若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甄審資格，不得參加考試。			
備註	1. 本校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52條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2. 本系網址 http://dcdm.ntcu.edu.tw/ ，連絡電話：04-2218-3389						

	3. 本系為非師培學系，學生欲修習師資培育課程需通過甄選，錄取學生需收取學分費。
--	------------------------------------------